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家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許元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68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20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茂雄金屬	上海銀行	111年11月	115,457元	YMA0000000	家誠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 公司	楊梅分行	30日			保全 股份 有限 公司
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